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2.05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立法院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 https://reurl.cc/EKamWa
2.	營業人以其供銷售的商品作為年終尾牙摸彩獎品，應注意開立發票相關規定 https://reurl.cc/qD3pXD
3.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https://reurl.cc/vn8EXa
4.	繼承人可按法定應繼分分單繳納部分遺產稅後，辦理不動產公同共有繼承登記 https://reurl.cc/L1Z2Dx
《報章稅務新聞》	
1.	Apple 年底前發票寄信箱 最快 2020 年就能對獎 https://reurl.cc/al7XZZ
2.	大型車退稅優惠 留意期限 https://reurl.cc/4gGl62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立法院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

【財政部賦稅署 -2019/12/03】

今(3)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延長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及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增列「到宅沐浴車」免徵貨物稅。

三、定明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包括機車，以符合實務需要。

財政部表示，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但書規定，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免徵貨物稅於 108 年 6 月 4 日屆期；另同條第 5 項規定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將於 109 年 2 月 5 日屆期。為鼓勵大眾運輸業者購買節能公共汽車，並建構無障礙友善乘車環境，照顧行動不便者行的需求，爰延長上開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提高長期照顧需要者福祉，降低到宅沐浴車購置成本，俾鼓勵設置或捐贈到宅沐浴車，以優化長照服務，爰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增列「到宅沐浴車」免徵貨物稅，該部將依主管機關訂定是類車輛特殊裝置、特殊標幟及相關管理規範辦理稽徵作業。

鑑於現行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免徵貨物稅期限於 108 年 6 月 4 日屆期，本次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修正案倘經總統公布施行，108 年 6 月 5 日以後購買上開車輛已繳納貨物稅者，得由產製廠商或進口商分別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申請退稅。

2. 營業人以其供銷售的商品作為年終尾牙摸彩獎品，應注意開立發票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12/0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年關將近，營業人舉辦年終尾牙餐會，以其產製、進口、購買的商品作為摸彩獎品無償移轉給員工或客戶，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視為銷售貨物的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給營業人自己，且該發票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以自己產製、進口、購買的商品或勞務，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而無償移轉貨物或勞務，應如何開立發票，說明如下：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一、如該貨物或勞務於購入時未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該貨物或勞務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時，依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的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列入當期銷售額申報繳納營業稅，且該張發票買受人為營業人自己，其扣抵聯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二、如該貨物或勞務於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且購入該項貨物或勞務所支付的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買商品 100 件，金額 600,000 元，稅額 30,000 元，以進貨科目列帳，且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甲公司舉辦年終尾牙餐會時，提供其中 20 件商品作為摸彩獎品時，應依前揭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且應留意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避免將不得扣抵的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免因違反規定而受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應覈實開立統一發票，如有短漏報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除稅法相關處罰，如有稅務疑義，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以免受罰。

3.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12/0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的負擔，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新增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納稅義務人 109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該局說明，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頒訂「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如附表)，得依規定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但適用稅率在 20%以上、股利及盈餘按 28%分開計稅、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不得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適用對象要件者，只要檢具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每人每年定額減除 12 萬元。

但如果所得年度之扣除額資料查詢列有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者，得免檢附證明文件喔！

4. 繼承人可按法定應繼分分單繳納部分遺產稅後，辦理不動產公同共有繼承登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12/0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繼承人可向國稅局申請按法定應繼分分單繳納部分遺產稅，並於繳納後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據以向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的公同共有繼承登記。

該局說明，繼承人為避免因逾期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致遭地政機關列管遺產及科處罰鍰，可於繳納期限內繳清全部遺產稅，並向國稅局領取繳清證明書以辦理繼承登記外，亦可申請按法定應繼分分單繳納遺產稅，以申請核發不動產公同共有同意移轉證明書，俾辦理不動產的公同共有繼承登記。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100 萬元，繼承人為配偶乙君及 4 名子女，因故無法一次繳清遺產稅，此時乙君可於繳納期限內申請按法定應繼分(1/5)繳納 1/5 的遺產稅，於繳納 20 萬元遺產稅後，向國稅局申領同意移轉證明書，辦理不動產的公同共有繼承登記。

該局特別提醒，向國稅局申領的同意移轉證明書中所載的遺產標的，係指須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的不動產，尚不包括遺產中的存款（現金）、投資、債權等；另全部遺產稅款未繳清前，雖可辦理公同共有不動產繼承登記，但不得辦理分割登記或為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

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23日頒訂「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規定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2萬元，但適用稅率在20%以上、股利及盈餘按28%分開計稅、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者，不得扣除。

<table>
<tr><th colspan="3">適用對象</th><th>申報時需檢附的證明文件</th></tr>
<tr><td rowspan="3">聘外家看工格
得僱籍庭護資者</td><td colspan="2">實際聘僱者</td><td>檢附108年度有效的聘僱許可函影本</td></tr>
<tr><td rowspan="2">未申請聘僱者</td><td>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td><td>檢附有效期限內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td></tr>
<tr><td>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符合條件者</td><td>檢附108年度取得的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暨巴氏量表影本</td></tr>
<tr><td colspan="3">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第2項規定接受評估，失能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且108年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td><td>須檢附108年度使用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任一張；免部分負擔者，須檢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並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等資料</td></tr>
<tr><td colspan="3">108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日者</td><td>檢附108年度入住累計達90日之繳費收據影本；受全額補助者，須檢附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並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入住期間及床位類型等資料</td></tr>
</table>